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本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董事會對本公司經已頒布執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的部分內容進行了重申及修訂（並將在日後不時修改、更新），現頒布如下。原文本與本文本如不一致，概以本件為準。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 終止出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ii)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須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除非獲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舉行有關會議前至少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名成員出席會議，則須視為該成員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距離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

出續會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透過視像會議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取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3.6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無異。
- 3.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的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 14 天內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留為紀錄。該會議紀錄須開放予董事查閱。
- 3.8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面。
- 3.9 在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財務總監（或擔任相同職位的人士）；及
 - (ii)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 3.10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5.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免任的任何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

申報責任；

- 5.3 制訂並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於本地或國際層面屬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推薦建議；
- 5.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公司的年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就上文第 5.5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本公司職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5.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5.8 在董事會轉授下或其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5.9 若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佔有適當位置，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5.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5.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5.14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其他職責

- 5.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用作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適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5.16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6. **匯報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6.2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免任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權限**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
- 7.2 審核委員會須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的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提供資料。
- 7.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獲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刊登職權範圍**

8.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若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均可免費獲得職權範圍副本一份。